

上外研〔2019〕3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上外研〔2018〕15号）作出修订，经2019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上外研 [2017] 15 号文; 上外研 [2018] 15 号第一次修改;

上外研 [2019] 3 号第二次修改)

(经 2019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机构与基本职责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权限的学院(系、部、所)为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单位。各学院(系、部、所)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学院(系、部、所)应根据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及《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科综合考试、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等其他必修环节的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或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实施细则应提前向师生公布。

二、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富有团队合作与学术竞争精神,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如下:

(一) 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具有为科学事业奋斗献身的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严谨扎实的科学

研究方法；掌握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具备一定的跨学科研究能力；在所从事的研究方向上了解当前中国与世界学术领域的前沿动态与发展趋势，把握主要文献；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非外语类博士研究生能用外国语、外语类博士研究生能用第二外国语熟练阅读与本专业有关的文献资料，有较强的专业外语写作和听说能力并能畅达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其他现代技术手段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具有适应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基准学制与修业年限

2018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3年，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4年。

博士研究生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6年，留学生可在此基础上酌情再行延长半年。

博士研究生可提前或延期毕业，具体应依据本规定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四、学位授予与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不少于19学分的课程学习和不少于3学分的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德体合格，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满足学术发表和国际化培养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未满足学术发表和国际化培养要求者，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待其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相关要求后，方可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审议申请。答辩未通过者，可先行结业，待其自结业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相关要求后，方可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审议申请。

五、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为依据。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可在专业下确定若干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设置应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相关原则。

六、指导教师与培养方式

(一)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由导师负责，并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负责与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对于学校与国内外学术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实行双导师制。导师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要求，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既要发挥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学科前沿引导作用，也要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伦理的教育作用。

(二)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以科学研究为主，着力加强系统的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其进行前沿性、探索性科研工作，突出培养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通过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包括跨学科课程的学习，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拓宽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通过“学校自筹、政府奖补、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支持博士研究生前往一流大学，师从一流专家，体验一流课程，开展一流科研，保持与国际学术、行业界的紧密联系。

(四)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建立必要的分流筛选制度，对其阶段性学习成果和专业能力要进行严格的全面考核，确保培养质量。培养环节考核包括学科综合考试、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科研成果与国际交流经历审核等。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七、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一)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本规定相关要求制定培养方案。

(二) 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结合自身专业基础和学习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之后根据学业进展，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维护，切实发挥对博士研究生学业的指导作用。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或指导小组和学科点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三)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用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明确规定、合理安排并严格遵照执行。

(四)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学期开学后第2教学周内申请修订，经导师或指导小组和学科点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八、课程设置与学习要求

(一)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

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和相关学科必要知识的基础环节，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结合博士研究生知识结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的需要进行设置。

（二）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科基准学制安排。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 2 年内结束。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硕士学位基础课程，且成绩合格，补修课程承认其学分，但不计入总学分。课程教学、考核与成绩管理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院（系、部、所），应努力开设高质量的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综合性的博士研究生课程，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以开拓学术视野。基于科研主攻方向需要，经导师或指导小组同意，博士研究生可选修其他学科或院校的研究生或本科生高年级的课程，所选课程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考试成绩合格，承认其学分，但所修读的硕士研究生或本科生高年级的课程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四）学校应加强课程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构建信息化学习与教学环境，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各学院（系、部、所）应加强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促进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研究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融合。

（五）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个部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应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9 学分，各部分的学分基本要求如下：

1. 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部分。

学位公共课程不少于 7 学分，皆为必修，其中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以及港澳台研究生及来华留学研究生必修的国情课 3 学分。中外研究生的政治课、国情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公共选修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包括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学位基础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不少于 4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不少于 4 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入上述总学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要求，各学科须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程纳入专业课程设置范畴。

各类别课程的具体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订指导意见》。

九、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

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具体包括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必修环节”，旨在拓宽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促进其

积极探索学术前沿，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社会服务能力。

（一）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

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由各学院（系、部、所）或学科点自行开设并组织教学与考核，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考核通过者，计 1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中期考核不能通过。

（二）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各学院（系、部、所）应着力以研讨班（Seminar）等形式定期开展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加强系统的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其进行前沿性、探索性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博士研究生培养。

2.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定数量的专业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人文社会科学的博士研究生尤应重视通过调查研究，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提供可行性方案，做出创造性成果。

3. 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安排博士研究生应参加的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并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具体的时间安排、量化要求及考查方式。

4.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结束后，博士研究生需撰写总结报告，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活动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考核表》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评阅并经由学科点审核。考核通过者，至少计 2 学分，成绩记载为“通过”；考核不通过者，必须参加补考。

十、学科综合考试

（一）学科综合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后、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前组织的综合性考试，旨在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是否已掌握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能否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四年制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通过”处理。综合考试由各学院（系、部、所）或学科点统一制定考试方案并组织实施。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或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考试内容应涵盖本门学科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及相关学科知识，同时涵盖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结果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级评定成绩。学院（系、部、所）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相关要求。

（三）学科综合考试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考试不通过者，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具体由各学院（系、部、所）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十一、 中期考核与培养分流

(一)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的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各学科规定的其他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二) 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逾期未考者按“不通过”处理。具体考核内容和时间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参加中期考核,四年制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六学期末之前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论文工作。具体由各学院(系、部、所)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三) 学校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考查,畅通博士研究生向硕士层次的分流渠道,加大分流退出力度,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激励机制。

十二、 学术发表和国际化培养基本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发表基本要求

1. 三年制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其学术发表须至少满足以下四项要求之一:

(1)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刊物(CSSCI来源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来源集刊、SSCI、SCI、A&HCI、EI收录期刊)上已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非英语外语语言文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校校内认定的核心刊物上已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可视作符合学术发表基本要求。

(2) 在境外学术期刊(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准)上以对象国语言已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3) 参加编写已公开出版的教材累计8万字以上或著作累计4万字以上。

(4) 已公开发表的译作累计10万字以上(以汉字计数)。

2. 四年制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其学术发表须至少满足以下四项要求之一:

(1)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刊物(CSSCI来源期刊、SSCI、SCI、A&HCI、EI收录期刊)上已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非英语外语语言文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以学校科研处认定为准)收录期刊上以对象国语言已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视作符合学术发表基本要求。

(2) 在非CSSCI来源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且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

(3)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来源集刊上已公开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

(4) 已公开发表译作(限学术著作或重要文学作品)累计15万字以上(以汉字计

数),并在学术期刊上已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须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3. 四年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其学术发表基本要求如下:

在学术期刊上已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并须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凡本规定所指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博士研究生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皆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国际化培养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有一次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包括短期访学、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并提供有效证明。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需提交宣读论文(大会或小组发言)的有效证明。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和国际交流经历相关信息填报,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属学科提交审核认定,未完成系统信息填报者不予认可。

十三、 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相关要求

(一)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1.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2.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各学科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及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规范性要求、成果创新性要求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4. 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应是一篇系统、完整、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半。论文工作包括开题报告、初稿检查、预答辩、盲审、答辩与学位申请。

5. 博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和学位论文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等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论文开题报告,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执行。

6.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应定期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或指导小组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保证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推进。

7.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或指导小组应加强学位论文工作各环节的指导和具体实施，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8. 如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将对作者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博士学位将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学位论文初稿、预答辩、盲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1. 申请5月答辩者，应在上一年度11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12月答辩者，应在本年度5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博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须根据学校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3. 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须根据相关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4.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5月完成答辩，3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12月完成答辩。

5.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6. 学历教育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同等学力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或推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前答辩者，须强制参加校际盲审，且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SSCI、SCI、A&HCI、EI收录期刊）上独立发表至少2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7.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必须按要求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通知。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名。

8.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权利和义务，审查本学科的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评阅与答辩，研究生学位的申请、评议与授予，以上未尽

事宜，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其他

（一） 本规定对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要求为学校基本要求，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学科特点，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更高要求，作为学校对该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各培养环节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具体实施及考核要求根据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上外研〔2018〕15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
